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届次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杨丽华女士

（五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 日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15:00。
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公司三楼会议室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七) 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5 月 28 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32,131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8108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，代表股份 24,304,4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2090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32,065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746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6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县永强、何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08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股数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；弃权股数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26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6%；反对 2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2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32,07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548%；反对股数 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；弃权股数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244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4%；反对 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 %；弃权 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。

提案 2 为特别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县永强、何苗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 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